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艳、独立董事王礼伟和董事李粉莉，王艳女士为召集人。

2025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艳、独立董事宋萍萍和董事李粉莉，王艳女士为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艳、王礼伟、李粉莉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王艳、宋萍萍、李粉莉	2025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严格遵照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重点就审计工作重点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同时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二）审核及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前置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可以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

用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并报告，提高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质量和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审核及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